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的综合授信业务到期，根据需继续申请在上述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债权人）申请借款人民币 24,800 万元（其中贷款 18,000 万元；贸易融资及付款保函 400 万元；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金保函等其他非融资类保函 6,4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1 幢的办公用房及土地为抵押（房屋建筑面积 16203.64 平方米，权证编号 X 京房权证号海字第 093757 号；土地面积 13809.51 平方米，权证编号京海国用 2009 转第 4871 号）。公司向债权人申请先行使用借款，并承诺二个月内办理完上述房产及土地的抵押登记手续，该借款在未落实抵押登记前由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5 日